

青年学术丛书·法律

YOUTH ACADEMIC SERIES-LAW



清代中央政府治藏 法律制度演变研究

王东春 著



人民出版社

青年学术丛书·法律

YOUTH ACADEMIC SERIES·LAW

清代中央政府治藏 法律制度演变研究

王东春 著



人民文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张 立

封面设计：肖 辉

版式设计：王 舒

责任校对：方雅丽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清代中央政府治藏法律制度演变研究 / 王东春 著 .

—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1.12

ISBN 978 - 7 - 01 - 010380 - 8

I. ①清… II. ①王… III. ①法制史 - 研究 - 西藏 - 清代
IV. ① D929.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224238 号

清代中央政府治藏法律制度演变研究

QINGDAI ZHONGYANG ZHENGFU ZHIZANG FALÜ ZHIDU YANBIAN YANJIU

王东春 著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北京新魏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11 年 12 月第 1 版 2011 年 1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710 毫米 × 1000 毫米 1/16 印张：20.5

字数：315 千字 印数：0,001 - 3,000 册

ISBN 978 - 7 - 01 - 010380 - 8 定价：45.0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010）65250042 65289539

序

刘作翔^{*}

王东春博士于2008年9月进入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博士后流动站法理学专业进行博士后研究工作，并于2010年8月完成博士后研究报告并顺利出站。在博士后流动站工作期间，我有幸作为他的合作导师，就他的研究课题进行了一些交流、讨论和指导。现在呈现在读者面前的这部著作《清代中央政府治藏法律制度演变研究》，是他在其博士论文和博士后研究报告的基础上修改而成的。

在这部著作中，王东春博士以清代中央政府治理西藏的法律制度演变为主题，对这一特殊历史阶段的问题进行了断代史的研究。这是一个有着很大难度的研究课题，既涉及很多的重大理论问题，也涉及了广泛的历史、制度、实践等问题。王东春博士克服了很多困难，以他那种惯有的顽强毅力和努力，阅读了所能收集到的大量历史文献资料和理论著作，完成了这一艰巨的研究任务。在他的博士后报告评审中，被由五位教授组成的评审委员会评为优秀博士后研究报告。

我国是一个多民族统一的国家，藏族是中华民族大家庭中的重要成员

*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教授，博士生导师，博士后流动站合作导师。中国法学会法理学研究会副会长。国家级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国务院政府津贴获得者。

之一。唐蕃会盟的缔结发展了古代汉藏民族关系，至元代西藏地方正式归属中央政府，明代继续在西藏设置管理机构进行管辖，清代贯彻“兴黄教以安蒙藏”的民族政策，采取行之有效的措施和规范明确的法律制度，成功地对西藏实行了全面直接的治理。西藏地方经过元、明、清中央政府的有效统辖和管理，在经济、政治、文化、宗教等方面都取得了很大发展，尤其清政府在治理西藏的法律制度方面建树颇多，总结其法律制度演化过程的内部规律，弄清其特定的历史原因和政治用意，以及施行这些法律制度的基本状况，并评析其功过得失，想必对当代的西藏治理和建设具有一定的借鉴意义。

同时，研究和探讨清代中央政府对西藏地方的治理问题，也是一个具有实际价值的重大政治课题和法律课题。清代中央政府治理西藏的制度、经验和教训，有很多可为当代借鉴之处。清中央政府在治藏中为调整统治关系和社会关系，制定了许多法律制度，在法律的数量上和质量上都有所发展。清王朝制定的这些法律不仅维护了西藏的稳定和发展，而且为后来的治理西藏提供了立法等方面的经验和教训，是具有宝贵而又丰富的借鉴价值和意义的。

有关清代中央政府治理西藏法律制度的演变，目前尚无专门研究著作。王东春博士的《清代中央政府治藏法律制度演变研究》一书，运用法学、哲学、历史学、民族学等理论和方法，在充分占有清代中央政府治藏的法律法规及相关历史资料的基础上，对清代中央政府治理西藏的法律制度进行了详尽的分类整理，对法律制度的内容及其变化尤其是对其中重要的法律制度追根溯源，探讨了其内含的因果关系和政治目的，对其中的利弊得失进行了分析和判断，阐明了其间隐藏的历史经验和深刻教训。我希望他的这本著作对于西藏问题的深入了解和研究有所助益。

2010年10月14日于北京



目 录

contents

导 论	1
-----------	---

第一章 清初中央政府面临的西藏社会基本背景

一 清初中央政府面临的西藏社会政治状况	17	1
(一) 元代前西藏与中原地区的政治联系	17	——
(二) 元明时期中央政府治藏的政治状况	18	目
(三) 明末清初西藏所处的时代政治形势	20	录
二 清初中央政府面临的西藏社会宗教状况	23	
(一) 清代以前西藏地方的宗教社会状况	23	
(二) 明末清初中央政府对藏的宗教政策	26	
三 清初中央政府面临的西藏社会经济状况	28	
(一) 清代以前西藏地方的经济社会状况	28	
(二) 明末清初西藏地方的经济社会特点	30	

第二章 清代中央政府治藏行政法律制度演变

一 中央政府确立众噶伦共同管理藏政的法律制度	33
------------------------------	----

(一) 中央政府确立众噶伦共同管理藏政的法律制度的原因及目的…	33
(二) 众噶伦共同管理藏政的法律制度的确立、内容及推行 …	37
(三) 对清代确立众噶伦共同管理藏政的法律制度的评析 ……	42
二 中央政府确立郡王单独管理藏政的法律制度 ……	44
(一) 中央政府确立郡王单独管理藏政的法律制度的 原因及目的 ……	45
(二) 郡王单独管理藏政的法律制度的确立、内容及推行 ……	47
(三) 对清代确立郡王单独管理藏政的法律制度的评析 ……	54
三 中央政府确立驻藏大臣直接管理西藏的法律制度 ……	57
(一) 中央政府确立驻藏大臣直接管理西藏的法律 制度的原因及目的 ……	57
(二) 驻藏大臣直接管理西藏的法律制度的确立及推行 ……	59
(三) 驻藏大臣直接管理西藏的法律制度的内容 ……	64
(四) 驻藏大臣直接管理西藏的法律制度的改进 ……	85
(五) 对清代驻藏大臣直接管理西藏的法律制度的评析 ……	107
四 中央政府确立达赖主政西藏的法律制度 ……	111
(一) 中央政府确立达赖主政西藏的法律制度的原因及目的 …	112
(二) 达赖主政西藏的法律制度的确立、内容及推行 ……	115
(三) 对清代达赖主政西藏的法律制度的评析 ……	121
五 中央政府确立摄政代行达赖职权的法律制度 ……	127
(一) 中央政府确立摄政代行达赖职权的法律制度的原因及目的…	127
(二) 摄政代行达赖职权的法律制度的确立、内容及推行 ……	130
(三) 对清代摄政代行达赖职权的法律制度的评析 ……	141
六 中央政府确立近代西藏新政性质的法律制度 ……	144
(一) 中央政府确立西藏新政性质的法律制度的原因及目的 …	144
(二) 西藏新政性质的法律制度的确立、内容及推行 ……	148
(三) 对清代确立西藏新政性质的法律制度的评析 ……	162

第三章 清代中央政府治藏宗教法律制度演变

- 一 中央政府确立册封西藏宗教领袖的法律制度 171
 - (一) 中央政府确立册封西藏宗教领袖的法律制度的原因及目的 ... 172
 - (二) 册封西藏宗教领袖的法律制度的确立、内容及推行 178
 - (三) 对清代册封西藏宗教领袖的法律制度的评析 187
- 二 中央政府确立活佛转世金瓶掣签的法律制度 190
 - (一) 中央政府确立活佛转世金瓶掣签的法律制度
的原因及目的 190
 - (二) 活佛转世金瓶掣签的法律制度的确立、内容及推行 198
 - (三) 对清代确立活佛转世金瓶掣签的法律制度的评析 203
- 三 中央政府确立藏传佛教宗教管理的法律制度 206
 - (一) 中央政府确立藏传佛教宗教管理的法律制度
的原因及目的 206
 - (二) 藏传佛教宗教管理的法律制度的确立、内容及推行 209
 - (三) 对清代确立藏传佛教宗教管理的法律制度的评析 216

第四章 清代中央政府治藏财经法律制度演变

- 一 中央政府确立西藏正规统一的货币法律制度 218
 - (一) 中央政府确立正规统一的货币法律制度的原因及目的 ... 219
 - (二) 正规统一的货币法律制度的确立、内容及推行 221
 - (三) 对清代确立西藏正规统一的货币法律制度的评析 227
- 二 中央政府确立西藏抚恤贫民的赈济法律制度 228
 - (一) 中央政府确立抚恤贫民的赈济法律制度的原因及目的 ... 228
 - (二) 抚恤贫民的赈济法律制度的确立、内容及推行 232
 - (三) 对清代确立西藏抚恤贫民的赈济法律制度的评析 238
- 三 中央政府确立西藏平均支纳的差赋法律制度 239
 - (一) 中央政府确立平均支纳的差赋法律制度的原因及目的 ... 239
 - (二) 平均支纳的差赋法律制度的确立、内容及推行 243
 - (三) 对清代确立西藏平均支纳的差赋法律制度的评析 255

第五章 清代中央政府治藏军事法律制度演变

一	清代中央政府确立西藏驻防法律制度	259
(一)	中央政府确立西藏驻防法律制度的原因及目的	259
(二)	西藏驻防法律制度的确立、内容及推行	263
(三)	对清代确立西藏驻防法律制度的评析	284
二	清代中央政府确立西藏地方常备兵法律制度	286
(一)	中央政府确立西藏地方常备兵法律制度的原因及目的 ...	287
(二)	西藏地方常备兵法律制度的确立、内容及推行	291
(三)	对清代确立西藏地方常备兵法律制度的评析	303
三	清代中央政府确立西藏近代新军法律制度	304
(一)	中央政府确立西藏近代新军法律制度的原因及目的	305
(二)	西藏近代新军法律制度的确立、内容及推行	306
(三)	对清代确立西藏近代新军法律制度的评析	311
余 论		312
主要参考文献		314
后 记		317

导 论

中国早在秦汉时期就形成了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并延续至今，成为“一个由多数民族结合而成的拥有广大人口的国家”^①，“各个少数民族对中国的历史都作过贡献”^②。中华民族^③是包括汉、壮、蒙古、维吾尔、藏等56个民族实体的历史上形成的不可分割的客观存在，这是中国的民族特色和政治特色。“中华民族高度的凝聚力、顽强的生命力、深厚的创造力，在当今世界仍是首屈一指的。”^④“中华各民族数千年来能聚集一堂，组成多民族的国家，绝非偶然。这是中国各民族之间长期密不可分的内在联系的必然体现，是中华各民族同命运、共呼吸，团结互助、共同发展的必然结果。这是中华各民族共同的选择，在这个伟大选择的历史过程中，各民族共创了伟大的中华。”^⑤“中国各民族都是共创中华的主体”^⑥，“共创中华的伟大业绩，又进一步把各族人民联系在一起，使中华各民族形成牢不可破

① 《毛泽东选集》第二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622页。

② 《毛泽东文集》第七卷，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33页。

③ 对“中华民族”的理解，目前国内有多种解释和看法，有的认为中华民族是一个族群；有的认为中华民族是一个民族实体；有的认为中华民族是一个战斗旗帜，不是民族；有的认为中华民族是一个政治概念和政治民族等。见杨建新著：《中国少数民族通论》，民族出版社2005年版，第188—194页。

④ 赵馥洁著：《中华智慧的价值意蕴》，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224页。

⑤ 杨建新著：《中国少数民族通论》，民族出版社2005年版，第178—179页。

⑥ 杨建新著：《中国少数民族通论》，民族出版社2005年版，第156页。

的大家庭”^①。——这就是“各民族共创中华”的观点。“中华民族作为一个自觉的民族实体，是近百年来中国和西方列强对抗中出现的，但作为一个自在的民族实体则是几千年的历史过程所形成的”，“我将把中华民族这个词用来指现在中国疆域里具有民族认同的 11 亿人民。它所包括的 50 多个民族单位是多元，中华民族是一体”。^②——这就是“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的观点。“我国是各族人民共同缔造的统一的多民族国家，我国各族人民的大团结具有深厚的历史渊源和广泛的现实基础。在漫长的历史进程中，我国各族人民密切交往、相互依存、休戚与共，形成了中华民族多元一体的格局，共同推动了国家发展和社会进步。”^③之所以重提这两个众所周知的观点，就是要在“各民族共创中华”的理论和“中华民族多元一体”的格局下，在藏族是中华民族的重要一员的背景下，研究清代中央政府治理西藏的法律制度演变问题。

西藏自古以来就是中国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西藏自古以来就是中国的一部分’，这是一个极其重要的论断。……这里说的‘自古以来’，不是说‘自元代以来’，而是说‘自有人类活动以来’。这里说的‘西藏自古以来就是中国的一部分’，也不是说‘西藏自古以来的政权都是中原政权或中央政权有效管辖的一部分’，而是说‘西藏这块地方自有人类活动以来的历史都是中国历史的一部分’，抑或是中国边疆史的一部分，而绝不是任何外国历史的一部分。藏族同汉族以及其他各民族一样，都是中国历史的创造者。”^④“西藏自古以来就是中国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到了元朝，又成为中央政权有效管辖的一个行政区域。”^⑤“1247年，西藏宗教领袖萨迦班智达·贡噶坚赞同蒙古皇子阔端在凉州（今甘肃武威）议定

① 杨建新著：《中国少数民族通论》，民族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179 页。

② 费孝通：《中华民族的多元一体格局》，载宋蜀华、陈克进主编：《中国民族概论》，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3 页。

③ 胡锦涛：《在中央民族工作会议上的讲话》（2005 年 5 月 27 日）。

④ 徐锦庚等：《西藏自古以来就是中国的一部分》，载《人民日报》2008 年 4 月 3 日第四版。

⑤ 徐锦庚等：《西藏自古以来就是中国的一部分》，载《人民日报》2008 年 4 月 3 日第四版。

了西藏归顺的条件。1271年，蒙古汗政权定国号为元，不久后统一了中国，创建了继汉、唐之后中国各地区、各民族大统一的中央政权，西藏成为元朝中央政府直接治理下的一个行政区域。此后历经明、清、民国直至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西藏始终置于中央政权的管辖之下，这些都是人所共知的历史事实。”^① 在西藏“范围内，特别是青藏高原边缘地带，历史上就是中国各民族频繁迁徙交往的大舞台，经过千百年交往融合，这里形成了藏、汉、回、蒙古等多民族交错居住、互相依存的局面，各民族都是这片土地的主人。”^② 因此，笔者是在“西藏自古以来就是中国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背景下，研究清代中央政府治理西藏的法律制度演变问题。

自藏族进入阶级社会之后，藏族法律及保证法律实施的制度就逐步产生并在实施过程中不断充实、完善，尽管维护的是历代统治阶级的利益，但在稳定西藏地方社会秩序、规范社会关系等方面还是发挥了重要作用。自松赞干布继任吐蕃赞普后，曾制定并颁布了《王廷十万法》、《十万顶具鹿之法》、《论常道德准则》、《强弱讼诉之法》、《权势决断之法》、《国库修内之法》等“六大法律”。另外，还从霍尔及回纥等地引进职事制度等，松赞干布的大论东赞还曾制定法律。赤松德赞时期，曾制定名为“九双木简”的法律，确定了命价的种类及标准等。在历代赞普的不断制定、修改、完善下，吐蕃法律的体系日趋完善，内容不断丰富，涉及行政、军事、刑事、民事等各个方面，形成了初具规模的法律及其制度体系。西藏13世纪被纳入元朝的统一管理，元朝在藏区颁行蒙古律。元末，噶举派帕木竹巴取代萨迦派在西藏的统治地位，制定颁布实施了“十五条法律”（俗称《十五法典》）；明代，在原有《十五法典》条款的基础上增加“异族边区律”，形成“十六条法律”（俗称《十六法典》），作为藏区执法的依据；明末清初，索南饶登按五世达赖所规定的法律总则，将《十六法典》进行调整、补充、修订，编成“十三条法律”（俗称《十三法典》），

① 徐锦庚等：《西藏自古以来就是中国的一部分》，载《人民日报》2008年4月3日第四版。

② 益多：《达赖所谓“实质性商谈”到底想谈什么》，载《人民日报》2008年4月4日第四版。

在藏区颁布实施。

清代中央政府的治藏法律很多，制定、颁布、推行治藏的法律法规诏令等规范性文件，贯穿中央政治藏的始终，如《青海善后事宜十三条》、《西藏善后章程十三条》、《设站定界事宜十九条》、《钦定二十九条章程》（《钦定藏内善后章程二十九条》）、在西藏施行的处理有关刑事等案件的《大清律例》等清朝普通法、《水牛年决定》、《铁虎清册》、《（嘉庆）大清会典》、《酌拟裁禁商上积弊章程二十八条》、《随从人员禁例八条》、《记过折罚章程》、《严惩滥服顶翎牌示》、《（光绪）大清会典》、《传谕藏众善后问题二十四条》、《西藏善后事宜十六条》、《咨外部为西藏议设交涉等九局并附办事草章》等重要法律法规，在清代中央政治藏的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笔者就是基于清代这些治藏法律法规诏令等规范性文件，而不是清代以前制定颁布的西藏有关地方法律法规，研究清代中央政治治理西藏的法律制度方面的演变。

清代中央政治治理西藏法律制度演变研究，就是探讨清代中央政府是如何运用和调整管理方法治藏的，即如何运用法律制度来统治和治理西藏的，并如何随着外部条件、因素的变化主动调整西藏管理体制而发生着法律制度的相应演变，从而达到有清一代中央政府始终牢牢地控制着西藏地方。清朝灭亡后，对西藏的有效控制随之转入中华民国的统辖，及至经过 20 世纪中叶和平解放西藏，西藏开始转入新的历史发展阶段，从而实现了新中国成立以来西藏地方的繁荣发展和中华民族大家庭中藏族同胞的权利保障。

题目中明确“中央政府”二字，是为了明确本书研究的清代治藏的法律制度的范围，本书只研究清代中央政治藏的法律制度的演变，不研究清代西藏地方法律制度治藏的情况及其变化。关于清代中央政治在西藏治权的确立并有效行使中央政治藏权力，《理藩院则例》“柔远清吏左（前）司上·肇封”记载十分清晰明确：“西藏。崇德七年，番僧遣使归诚。顺治十年来朝，赐以金册金印，授为西天大善自在佛，领天下释教普通瓦赤喇怛喇达赖喇嘛。……康熙三十三年，封第巴为图伯特国王，赐金印。后与厄鲁特噶尔丹通。达赖汗之子拉藏，诛第巴以闻。四十五年，上封拉藏为辅教恭顺汗，赐金册金印。四十九年，允拉藏所请，封伊西扎穆苏为

六世达赖喇嘛，赐金册金印。五十三年，准噶尔侵藏，杀拉藏，旋即平定。六十年，封康济鼐、阿尔布巴为贝子，隆布鼐为公，总理其地。雍正五年，阿尔布巴等杀康济鼐以叛，后藏办理噶卜伦事务之札萨克台吉颇罗鼐，走避以阁。六年，阿尔布巴等伏诛，封颇罗鼐为固山贝子。七年，封达赖喇嘛之父索诺穆达尔扎为辅国公。九年，封颇罗鼐为多罗贝勒，给册印，辖卫、藏噶卜伦事务……乾隆四年，晋封颇罗鼐为多罗郡王。十二年，以颇罗鼐之次子珠尔墨特那木扎勒袭封多罗郡王。十五年，珠尔墨特那木扎勒以罪伏诛。十六年，议设噶布伦四人，代本五人，各颁给敕谕，第巴三人，堪布一人，均给本院执照，分辖藏务，受驻藏大臣及达赖喇嘛管辖”^①。以上表明清代中央政府自清初就一直有效地行使着对西藏的统辖权力，并通过国家法律的形式调控着西藏各方面的管理权力和职能，把中央政府对西藏拥有的国家主权的行使切实贯彻到西藏政教管理体制之中。清代中央政府治藏期间，虽然曾发生过外国帝国主义的侵略及西藏内部分裂势力叛乱等事件，但它们的图谋均未得逞，都未能使中央政府对西藏拥有的主权有丝毫动摇。有清一代，中央政府治藏的法律制度建设卓有成效。

题目中“治藏”的“藏”，笔者这里指清代西藏的地域范围。“西藏一隅……考其地，即西吐蕃也。唐曰乌斯国，明曰乌斯藏，今曰图伯特，又曰唐古忒。”^②“吐蕃是7世纪建立于我国西藏地区的一个民族政权，也是成长于西藏地区的一个古代民族的称谓。自清代以来，吐蕃逐渐称为藏族。”^③清代西藏的地域范围在很多志书中都有记载，表述形式不同，地域范围基本相近，并在清代的不同时期有所调整变化。《西藏志》载：“东与川滇交界，西与青海接壤，其直抵河湟，通西洋达噶斯。……分为三部：曰康、曰卫、曰藏。康者，即今之察木多一路；卫者，即西藏拉萨召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边疆史地研究中心编：《清代理藩院资料辑录》之《乾隆朝内府抄本理藩院则例》，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中心1988年版，第94页。

② 《西藏研究》编辑部整理：《西藏志·卫藏通志》，西藏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1页。

③ 杨建新著：《西北少数民族史》，民族出版社2003年版，第329页。

一带；藏者，即后藏扎什隆布一带。”^①《卫藏通志》载：“卫藏疆域……东至巴塘之南墩，东南至类伍齐番族，北至青海属之纳木称巴颜番族，南至珞瑜茹巴怒江，西南至布鲁克巴部落，北至草地通回部沙雅尔，西北通回部和阗，仍照旧编纂。唯后藏极西边界，廓尔喀投诚，遵照新定界址设立鄂博地方编纂。”^②《清朝通志》载：西藏“东至四川界，西至大沙海，南至云南界，北至青海及回部界，延袤六千余里。其地有四：曰卫、曰藏、曰喀木、曰阿里，其辖六十余城”^③。《清朝文献通考》载：“西藏在四川云南徼外，东西六千四百余里，南北六千五百余里。东至四川界，东南至云南界，西至大沙海，北至青海界”^④。《清朝续文献通考》记载了中央政府对西藏地区调整后的地域范围：“西藏本康、卫、藏三部之总称。今康已改为内地，则藏地当缩于旧，东西距约三千余里，南北距一千五百里，东越鹿马岭至江达，接川边西康界；西至阿哩之泽布隆，接北印度之喀蒙界，南越须弥山至布鲁克巴、哲孟雄二部界，北及东北至唐古拉山接青海玉树番及新疆托古斯山界；东南至珞瑜野番，接缅甸及印度阿萨密界；西南至聂拉木，接泥波罗（即廓尔喀）；西北抵喀喇昆仑山，接新疆和阗州界。自前藏至京师一万九百二十里。今存二部，曰卫、曰藏，而极西北之阿哩附焉。”^⑤

① 《西藏研究》编辑部整理：《西藏志·卫藏通志》，西藏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1页。

② 《西藏研究》编辑部整理：《西藏志·卫藏通志》，西藏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187页。

③ 《清朝通志》卷三十一。清初，西藏全境共分为卫、藏、喀木、阿里四部分。卫，习惯上称为“前藏”，也叫“中藏”，即元明时期的乌斯藏，以拉萨为行政中心；藏，习惯上称为“后藏”，在卫地西面，以日喀则为行政中心，其中扎什伦布寺是历代班禅的驻锡地；喀木，又叫“康”，在卫地东边，以察木多（今西藏昌都）为中心，与四川临界；阿里，即元明时期的纳里，地处西藏的最西边，以噶大克（今西藏噶尔）为行政中心。

④ 《清朝文献通考》卷二百九十二，《西藏》。

⑤ 《清朝续文献通考》卷三百三十，《舆地考二十六·西藏》。

清初西藏的地域范围是沿袭明代的行政划分^①。清朝时期对西藏及其周边地区的区划曾有所调整，西藏的地域范围有所变化。1720年（康熙五十九年）云贵总督蒋陈锡奏请“将附近中甸地方及巴塘、里塘仍归丽江土府管辖”，“中甸地方原系云南丽江土府所属”，清初由吴三桂“割贿西藏”，中央政府“从之”。^②同年中央政府根据四川总督年羹尧奏请，将巴塘、里塘暂划归四川统辖。^③1725年（雍正三年），中央政府批准川陕总督岳钟琪的奏请，“将原系内地土司所属之中甸、里塘、巴塘，再沿边之得尔格特、瓦舒霍尔地方，俱归内地……其罗隆宗等部落，请赏给达赖喇嘛管理”，并派副都统鄂齐等人正式划定西藏和四川、云南的地界。中甸等地方属云南，在宁静山山头竖立界碑，其西属西藏，其东之巴塘、里塘属四川。^④1725年谕达赖喇嘛，“里塘、巴塘、中甸，原属内属地域，仍归原属”，昌都和乍丫仍归西藏。^⑤由上可知，中甸等地方划归云南起自1720年（康熙五十九年），巴塘、里塘（也作理塘）划归四川起自1720年（康熙五十九年），雍正三年对以上地方再次予以划定和明确，但各种书籍及论文记载的划定时间存在很大差别。《清朝文献通考》记载划定的

① 明代西藏的行政区划情况为：明洪武六年（公元1373年），明朝在西藏设立乌思藏都指挥使司，其辖区与元代乌思藏宣慰司相同，在乌思藏都指挥使司之下设三个宣慰司、六个招讨司、四个万户府、十七个千户所等；明朝对乌思藏西部的阿里地区，设立了“俄力思军民元帅府”加以管理；对于元代的脱思麻宣慰司辖区，因该地区藏、回、蒙古、汉等民族杂居，明朝设立了河州卫、洮州卫、岷州卫等，直接划归陕西行省管理；明朝还将元代的西宁州改为西宁卫，又在西宁卫以西设立安定卫、罕东卫、曲先卫等，由西宁卫遥领，隶属陕西行省，管理青海北部的各土司及藏族、蒙古族部落。见《清朝文献通考》卷二百九十二，《西藏》。

② 《清圣祖实录》卷二百八十七，康熙五十九年（1720年）二月甲子。

③ 《清圣祖实录》卷二百八十七，康熙五十九年（1720年）四月壬寅。

④ 《清世宗实录》卷三十八，雍正三年（1725年）十一月初一。雍正四年（1726年），四川、云南、西藏三方派员会勘了地界，在金沙江以西的宁静山山头竖立界碑，规定了川、藏、滇的地界线，这条界线是以金沙江为基本划线，划出了云南、四川藏区与西藏的分界。见陈庆英、冯智著：《藏族地区的行政区划》，载《中国西藏》1996年第5期，第56页。

⑤ 《谕达赖喇嘛赏赐土地及委任噶伦》，雍正三年十一月，西藏档案馆藏。

时间为1727年（雍正五年）和1729年（雍正七年）：“自塘噶尔城之东南，则为巴塘。巴塘之东北为里塘，巴塘之东南为中甸，西南为维西，各有属地。接四川打箭炉及云南丽江府、鹤庆府。……雍正五年，设分治厅员驻中甸、维西地方，属云南省管辖。七年，设立巴塘、里塘二宣抚使司，并增置各土司，属四川省管辖”^①。《雍正朝东华录》记载划定的时间为1728年（雍正六年）：“雍正六年（1728年），将巴塘、里塘归属于四川省之雅州府。”^②陈庆英、冯智称，清朝划分西藏和四川、云南的地界的时间是1726年（雍正四年），“1726年（雍正四年）清朝划分西藏和四川、云南的地界，分别将昌都、洛隆宗、桑昂曲宗等地划归西藏管理；将中甸阿墩子（德钦）、维西划归云南管辖；巴塘、里塘、康定、德格等地仍归四川管辖”^③。也有记载，“1725年12月，清廷划定内地辖界，将洛隆宗赏给达赖喇嘛”^④。以上各书记载的时间不一，尚有待进一步考证。1727年（雍正五年），中央政府将节达木城归属于云南省丽江府。^⑤1731年（雍正九年），将青海、西藏交界地七十九族一分为二，近青海者四十族归西宁办事大臣管辖，近西藏者三十九族归驻藏大臣管辖。^⑥乾隆朝内府抄本《理藩院则例》以国家大法的形式确立了西藏的疆域。《理藩院则例》“柔远清吏左（前）司上·疆理”记载：“西藏，其地在四川、云南檄外，东西距六千四百余里，南北距六千五百余里，东至四川界，东南至云南界，南至功布部落，西至大沙海，北至青海界。其地有四，曰卫、曰藏、曰喀木、曰阿里，共辖城六十余。卫在四川打箭炉西北，即乌斯藏，居诸藏之中，又名中藏，东自木鲁乌苏西岸、西海部落界，西至噶木巴岭，南自鄂木拉刚冲岭，北至牙尔佳藏布河，至京万有二千余里。藏在卫西南，东自噶木巴岭卫界，西至麻尔岳木岭阿里界，南自巴里城之巴木岭，北至赫巴部落

① 《清朝文献通考》卷二百九十二，《西藏》。

② 《雍正朝东华录》卷十四，雍正六年四月丙戌（1728.5.9）。

③ 陈庆英、冯智：《藏族地区的行政区划》，载《中国西藏》1996年第5期，第55—56页。

④ 顾祖成编著：《明清治藏史要》，西藏人民出版社、齐鲁书社1999年版，第155页。

⑤ 《清世宗实录》卷五十六，雍正五年四月戊申（1727年6月11日）。

⑥ 《清朝续文献通考》卷三百三十。